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编办〔2021〕73号



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委编办，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优化登记管理服务，简化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事登函〔2020〕1号）等规定，现就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合并、分立、撤销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法人，可以采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即事业单位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可不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存在涉案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协助调查的；举办的事业单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未办理举办单位变更登记的；举办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未办理出资人变更登记，或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二、事业单位应当通过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批准合并、分立、撤销的文件；注销单位、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及举办单位三方共同出具的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样式附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受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应当审查事业单位是否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核准注销登记、收缴证章，并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对核准注销登记的有关事项发布注销登记公告；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以简易注销登记；对材料不齐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拟注销登记提出异议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立即中止简易注销程序，并书面通知举办单位。举办单位应当在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

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研究决定继续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或终止简易注销登记；逾期未反馈的，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四、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是加强登记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登记管理服务的具体举措。各市、省直管县（市）委编办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精简高效、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积极推进试行工作。举办单位应当依法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举办单位发生变化的，由继任的机构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等手段隐瞒事实，利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逃避债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举办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各地在试行中的重要情况及问题要及时向省委编办报告。

附件：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样式）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样式)

XXXX(事业单位名称)注销后,由XXXX(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名称)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证明。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公章
(或举办单位代章)

X年X月X日

注销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举办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注:本证明一式四份,注销单位、权利义务承接单位、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